

附表二：新竹科學園區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簽發章申請書

本公司為申請授權（變更）自行簽發科學工業園區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需要，檢具（變更後）專職人員之在職證明書暨（變更後）貨品出區放行憑單所需之圖章式樣計六份，請辦理見復。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公司：

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科學園區生產性貨品出區 單證登錄印鑑式樣				科學園區生產性 貨品出區專職人員		
				姓 名	專用印鑑	
公司 負責 人 姓 名			登 錄 單 位 印 鑑	A		
				B		
緊 急 聯 絡 人	1.	2.	公 司 負 責 人 印 鑑	C		
				D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貨 品 出 區 簽 發 章 戳	E		
				F		

附註：

- 一、檢附蓋有申請單位負責人正式印鑑及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簽發專用章戳之申請書一份、專職人員之在職證明書一份及印鑑登錄卡一式六份，報請管理局或分局核准印鑑登記。
- 二、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核發專用章戳之標準規格為直徑三、五公分之圓形橡皮章，上方為公司名稱，下方為「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簽發章」字樣，中間為可調整之一般日期戳。